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遵從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ii)結合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採納新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閔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